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吉勝布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鐘坤裕
訴訟代理人　王至德律師
　　凌見臣律師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嘉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炳欽
訴訟代理人　劉偉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,552,772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22,52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41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12,552,7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六、反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七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；訴狀送達

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原告提起反訴(見卷第319頁)，無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不得提起反訴之情形，尚非不許；又其提起反訴時，先位、備位聲明分別請求命原告給付被告12,801,892元、11,561,723元及其利息(見卷第319頁)，嗣於111年2月23日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述反訴聲明(見卷第427頁)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非不許。

二、原告部分：

㈠本訴主張：兩造於107年8月31日成立訂購合約(下稱系爭合約)，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警察新式上衣及夏褲所需布料18萬碼(±5%)，每碼170元，原告於107年9月19日至108年3月7日陸續交付布料合計194,518碼，含稅總價34,721,468元，被告迄今尚欠6,126,772元，原告得依系爭合約付款條件之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逾18萬碼部分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；另被告違反系爭合約備註⑹關於被告不得向第三者購買107年度警察新式制服所需布料之約定，原告得據以請求被告按買賣價金20%給付違約金6,944,294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3,071,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反訴辯稱：被告未依系爭合約於出貨前給付半數貨款，原告於被告給付半數貨款後出貨，並無遲延，所交付之布料亦無瑕疵，交付前業經被告檢驗無誤，被告收受後已製成警察制服交付招標機關，未因所稱瑕疵受有損害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被告之反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

㈠本訴辯稱：兩造於108年7月11日書立字據(下稱系爭字據)，合意被告應付總價28,154,215元，扣除被告已付2400萬元及招標機關所罰逾期違約金(下稱逾期違約金)765,135元後，

被告再付300萬元，餘額僅389,080元；然因原告遲延交付布料，所交付之布料又有幅寬不足及伸長回復率、透氣性不符約定規格之瑕疵，致被告受有損害，包括額外支出布料採購費2,082,172元、2,468,060元、製衣加工費2,293,200元、空運進口費831,809元、逾期違約金765,135元，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，並據以抵銷，毋須再給付原告價金；縱認被告應給付原告194,518碼總價33,068,060元，惟扣除被告已付28,594,696元，並以原告應賠償被告之損害額抵銷後，被告亦毋須再給付原告價金；另系爭合約備註⑹約定，僅於約定數量18萬碼內對被告有拘束力，倘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因約定之違約金數額過高，應酌減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反訴主張：因原告遲延交付布料，所交付之布料又有瑕疵，兩造乃於108年7月11日以系爭字據合意被告應付總價及扣除逾期違約金後之餘額，故被告得依系爭合約備註⑷、⑻約定，請求原告賠償額外支出上開布料採購費、製衣加工費、空運進口費所受損害5,207,181元、所失利益600萬元及商譽損害612萬元，合計17,327,181元；若認系爭字據無效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194,518碼總價33,068,060元，扣除已付28,594,696元，尚欠4,473,364元，然因原告應賠償被告所受損害17,327,181元，經抵銷後，被告得依上開約定請求原告賠償餘額12,853,817元，並賠償逾期違約金765,135元及被告向原告加購布料所受損害2,468,060元，合計16,087,012元等情。先位、備位聲明分別請求命原告給付被告17,327,181元、16,087,012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卷第189至192、454頁）

㈠兩造於107年8月31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警察新式制服上衣布料12萬碼(±5%)及夏褲布料6萬碼(±5%)，合計18萬碼(±5%)，相關約定如下：（見被證1）

1.交貨日期：
⑴9月25至28日：上衣45,000碼(±5%)、夏褲3萬碼(±5%)
⑵10月9日：上衣18,000碼(±5%)
⑶10月12日：夏褲18,000碼(±5%)
⑷10月18日：上衣35,000碼(±5%)
⑸10月25日：上衣22,000碼(±5%)、夏褲12,000碼(±5%)
2.規格：如規範(全幅58至59英吋)，其中夏褲之透氣性(cub.com/sq.cm/sec)須達20(含)以上。
3.單價：每碼170元
4.付款條件：
⑴預收30%900萬元，票期12月30日
⑵大貨出貨前50%(現金匯款)
⑶大貨抽驗品質檢驗無誤後尾款20%，票期90日
⑷如有檢驗未過的問題布，保留20%，至問題解決後付清
5.備註⑵「大貨好放我司倉庫含做缸差表，待貴公司到場抽驗，檢驗無誤方可出貨，如檢驗未過檢驗費由我司負責，如檢驗有過由貴公司自付。」
6.備註⑶「責任歸屬：檢驗無誤通知出貨，就無吉勝公司之責任。」
7.備註⑷「甲乙雙方不得藉故拖延履行合約，如因甲乙雙方互相因素造成雙方損失，責任歸屬者必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」
8.備註⑹「甲方(即被告)承諾保證107年度警察新式制服所需布料不得向第三者購買，如違反合約議定承諾而向第三者購買，乙方(即原告)得要求甲方支付其買賣價金20%以為賠償損失」。
9.備註⑻「如檢驗規格與附件一所列有所不符，且甲方(即被告)礙於合約規定必須完成履約而造成所有損失，乙方(即原告)應負完全損失賠償責任。」
10.系爭合約附件一之一「107年度新式警察制服夏季甲、乙式上衣布料規格及檢驗規定」包括2-17「伸長回復率

(%)：30sec 緯向75(含)以上；1hr 緯向80(含)以上」。（見卷第95至100頁之被證2）

㈡原告於107年9月19日至108年3月7日陸續交付被告警察新式制服上衣布料125,952碼及夏褲布料68,566碼，合計194,518碼(交貨日期如下)，被告已給付價金(含稅)28,594,696元。（見起訴狀附件1）

1.107年

⑴9月19至28日：上衣16,416碼、夏褲29,348碼

⑵10月11日：上衣22,901碼、夏褲12,481碼

⑶10月18日：上衣32,190碼

⑷10月26日：上衣33,304碼、夏褲18,176碼

⑸10月29日：上衣17,391碼、夏褲3,770碼

⑹10月31日：上衣1,634碼

⑺11月7日：上衣116碼、夏褲103碼

⑻11月14日：夏褲1,463碼

⑼11月28日：夏褲2,294碼

⑽12月13日：夏褲355碼

（迄10月26日累計交付夏褲60,005碼）

（迄10月29日累計交付上衣122,202碼、夏褲63,775碼）

2.108年

⑴1月4日：夏褲225碼

⑵1月10日：上衣488碼

⑶1月14日：上衣1,512碼

⑷3月7日：夏褲351碼

㈢被告於107年10月30日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「梭織布」，試驗報告內容包括：

1.試驗報告附註「依委託者所提供來樣資料為：警察夏季甲、乙式上衣(襯衣)布料」部分，試驗項目「伸長回復率」之試驗結果為「30sec 緯向69.2，1hr 緯向85.2」。（見卷第104頁之被證3）

2.試驗報告附註「依委託者所提供來樣資料為：警察夏季長

褲布料」部分，試驗項目「透氣性」之試驗結果為「18.5」。(見卷第109頁之被證4)

3.試驗報告均附註「試餘樣品應委託人要求已隨本報告退還不再接受檢驗」。(見卷第101至112頁)

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108年1月9日向被告訂購107年度警察制服(標案案號LP0-000000)。(見卷第51頁之原證3網頁)

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於108年4月24日發函向被告表示：被告承製該總隊107年新式警察夏季制服，於108年4月19日驗收合格，惟交貨日期108年1月11日逾履約期限107年12月25日，共逾期16日，被告又未依約申請延期交貨及免罰，故每日按契約價金3,310,560元之千分之1計罰逾期違約金，合計52,969元等語。(見卷第117頁之被證7)

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向被告採購107年度新式警察夏季警便服，於108年5月27日製作之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：全部驗收合格，履約期限107年11月30日，108年1月1日完成履約，逾期32日，逾期違約金712,166元等語。(見卷第119頁之被證8)

㈦兩造於108年7月11日書寫系爭字據，記載如下：(卷第121頁之被證9)

(第1行)194,167×145=28,154,215

(第2行)28,154,215-712,166-52,969=27,389,080

(第3行)嘉安應付款27,389,080

(第4行)已付款24,000,000

(第5行)未付27,389,080-24,000,000=3,389,080

(第6行)7/11 再付3,000,000

(第7行)餘額保留，爭議待決

(第8行)甲乙雙方同意依合約決行

㈧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鐘坤裕於109年7月18日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炳欽表示「夏褲布一疋寄凱捷，標示嘉安新制服夏布用料，這你賴給我的認識吧」等語，黃炳欽於同年月19日向鐘坤裕表示「沒有錯，是因為你的布料幅寬不夠，在越南短缺

布料之下，請凱捷幫忙製作，貴公司不顧商業道德，布料不足又不肯出貨補足，避免違約，所以東湊西湊，臨時請凱捷幫忙製作不足部分以便履約。就是因為你們太惡劣，才向健男買布湊數(不用檢驗布料部分)，每碼(幅寬59吋)100元，我可以出示發票給你看，我有很多理由足以以150元(先前提出145元)為結款數據，你也有簽字。我不會再退讓…」等語。(見卷第73至74頁之原證5對話紀錄)

㈨原證1至8、9(第3頁手寫部分除外)，被證1至9，形式上均為真正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6,126,772元，為有理由：

1.兩造於107年8月31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警察新式制服上衣及夏褲布料合計18萬碼(±5%)，每碼170元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之1.、3.)，原告於107年9月19日至108年3月7日陸續交付被告上衣及夏褲布料合計194,518碼，含稅總價34,721,468元(見起訴狀附件1)，扣除被告已給付價金(含稅)28,594,696元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)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所定付款條件，請求被告給付其餘價金6,126,772元，為有理由。

2.被告雖提出系爭字據，依其中第3至7行所載「嘉安應付款27,389,080」、「已付款24,000,000」、「未付27,389,080-24,000,000=3,389,080」、「7/11再付3,000,000」、「餘額保留，爭議待決」等語，辯稱：兩造合意被告應付價金27,389,080元，尚欠389,080元等語，惟原告否認之，主張：兩造僅就被告應於108年7月11日再付價金300萬元達成合意等語。審酌系爭字據第7行「餘額保留，爭議待決」中之「餘額」並未記載具體金額，且其下尚有第8行「甲乙雙方同意依合約決行」等語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㈦)，經合併觀察，可見第7行所載「餘額保留，爭議待決」，應指兩造對於被告應付而未付之價金餘額尚有爭議，故留待日後解決，至於如何解決，依第8行所載，仍

應依系爭合約決定，尚難僅依第3至7行遽認兩造已就被告未付價金餘額合意為389,080元。再參酌被告法定代理人黃炳欽事後於108年7月31日傳送原告法定代理人鐘坤裕之「吉勝進出貨及匯款明細」(出貨日期107年9月19日至108年1月14日)仍以每碼170元計算原告出貨數量之總價(見卷第225至227頁之原證13)，109年7月18日向鐘坤裕表示「我有很多理由足以以150元(先前提出145元)為結款數據」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㈧)，109年9月24日再向鐘坤裕提出同意減價後按每碼150元計價之方案(見卷第307至309頁之原證13)等情，可見兩造於108年7月11日書寫系爭字據時，其中第1行以「194,167×145=28,154,215」表示按每碼145元計算194,167碼之總價，並非兩造對於被告應付總價之合意，自難據以計算被告未付價金餘額。綜上，被告依系爭字據第3至7行，辯稱：兩造合意被告應付價金27,389,080元，尚欠389,080元等語，不足採信。

3.至於被告辯稱：其因原告遲延交付布料，所交付之布料又有幅寬不足及伸長回復率、透氣性不符約定規格之瑕疵，而受有損害，得請求原告賠償，並據以抵銷等語，因其請求原告賠償為無理由(詳見後述㈢)，自無從為抵銷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在6,426,00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：

1.關於系爭合約備註⑹「甲方(即被告)承諾保證107年度警察新式制服所需布料不得向第三者購買，如違反合約議定承諾而向第三者購買，乙方(即原告)得要求甲方支付其買賣價金20%以為賠償損失」之約定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之8.)，兩造同認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條款(見卷第89、203至204頁)。而原告提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㈧)，主張被告違反上開約定之承諾事項，被告亦自承於108年2、3月間向訴外人佳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警察夏季長褲布料13,676碼(見卷第430頁及被證14)，則原告主張：被告應依系爭合約備註⑹約定給

付原告違約金等語，並非無據。

2.原告主張：被告依系爭合約向原告購買布料合計194,518碼，含稅總價為34,721,468元，依系爭合約備註⑹約定，違約金為34,721,468元之20%即6,944,294元等語，被告則辯稱：系爭合約備註⑹僅於約定數量18萬碼內對被告有拘束力等語。審酌兩造不爭執系爭合約備註⑹約定之違約金具有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，且系爭合約明定被告向原告購買布料18萬碼、每碼170元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、㈠之3.)等情，系爭合約備註⑹所定違約金自應以兩造訂約時之含稅總價32,130,000元(170元/碼×18萬碼×1.05)為計算基礎，至於被告訂約後加購部分，因非兩造於訂約時可得預見，自難據以預定違約金數額，故被告所辯並非無據。

3.被告另辯稱：系爭合約備註⑹約定之違約金數額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原告否認之，被告又未舉證說明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因何過高，其請求酌減，尚乏依據。

4.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在6,426,000元(18萬碼含稅總價32,130,000元×20%)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㈢被告反訴請求原告賠償因給付遲延及布料瑕疵所受損害，為無理由：

被告主張：其因原告遲延交付布料，所交付之布料又有幅寬不足及伸長回復率、透氣性不符約定規格之瑕疵，而受有損害，包括額外支出布料採購費2,082,172元、2,468,060元、製衣加工費2,293,200元、空運進口費831,809元、逾期違約金765,135元及商譽損害612萬元、所失利益600萬元，得依系爭合約備註⑷、⑻約定請求原告賠償等語，原告否認之，並辯稱：被告未依系爭合約於出貨前給付半數貨款，原告於被告給付半數貨款後出貨，並無遲延，所交付之布料亦無瑕疵，交付前業經被告檢驗無誤，被告收受後已製成警察制服交付招標機關等語。經查：

1.被告主張原告遲延交付布料，不足採信：

系爭合約明定被告應於出貨前支付半數(50%)價金，而被告對於原告自107年9月19日起至108年3月7日止陸續交付布料合計194,518碼(上衣125,952碼及夏褲68,566碼，含稅總價34,721,468元)之日期及應付價金，以及被告自107年9月28日起至108年7月15日止陸續給付價金合計28,594,696元之日期及金額(見起訴狀附件1)，均不爭執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)，則審酌下述被告支付半數價金情形，可見原告交付布料並無遲延，被告主張原告遲延交付布料，不足採信：

⑴依系爭合約關於交貨日期之約定，原告固然應於107年9月25至28日交付布料75,000碼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之1.，上衣45,000碼及夏褲3萬碼)，含稅總價13,387,500元(170元/碼×75,000碼×1.05)，惟被告直到同年月28日僅支付價金100萬元(見起訴狀附件1)，不足上開總價之半數，難認原告於當日前有依約定數量全數給付之義務。故原告於當日前已交付布料累計45,764碼(上衣16,416碼及夏褲29,348碼，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之1.)，含稅總價累計8,168,874元(170元/碼×45,764碼×1.05)，相較於被告當日所付價金100萬元，其交付布料並無遲延。

⑵再者，原告於107年10月11日前已交付布料累計81,146碼(上衣39,317碼及夏褲41,829碼，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之1.)，含稅總價累計14,484,561元(170元/碼×81,146碼×1.05)，被告卻僅於同年月9日支付價金600萬元，累計700萬元，直到同年月19日方再支付價金300萬元(見起訴狀附件1)。故原告於同年月11日前已交付布料累計81,146碼，含稅總價既然逾1400萬元，相較於被告當日前所付價金累計700萬元，其交付布料並無遲延。

⑶其次，原告於107年10月18日前已交付布料累計113,336碼(上衣71,507碼及夏褲41,829碼，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之1.)，含稅總價累計20,230,476元(170元/碼×113,3

36碼x1.05），惟被告於當日前所付價金累計僅700萬元，直到同年月19日再支付價金300萬元，累計僅1000萬元(見起訴狀附件1)。故原告於同年月18日前已交付布料累計113,336碼，含稅總價既然逾2000萬元，相較於被告當日前所付價金累計700萬元或同年月19日前所付價金累計1000萬元，其交付布料均無遲延。

⑷末查，依系爭合約關於交貨日期之約定，原告固然應於107年10月25日前交付全數布料18萬碼(上衣12萬碼及夏褲6萬碼)，含稅總價32,130,000元(170元/碼x18萬碼x1.05)，惟被告於同年月19日前所付價金累計1000萬元，已如前述，且直到同年月29日方再支付價金500萬元，累計僅1500萬元(見起訴狀附件1)，故原告於同年月29日前已交付布料累計185,977碼(上衣122,202碼及夏褲63,775碼，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之1.)，含稅總價累計33,196,895元(170元/碼x185,977碼x1.05)，相較於被告當日前所付價金累計1500萬元，其交付布料並無遲延。

2.被告主張原告交付之布料有幅寬不足及伸長回復率、透氣性不符約定規格之瑕疵，不足採信：

⑴被告主張原告交付之布料有幅寬不足之瑕疵，原告否認之。審酌系爭合約就規格部分約定「全幅58至59英吋」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之2.)，被告所提丈量布料之照片亦顯示布料幅寬58英吋(對折丈量為29英吋，見被證5)，難認原告交付之布料有幅寬不足之瑕疵。又被告雖主張：系爭合約所稱「全幅58至59英吋」，指布料實際可使用部分，應以布邊針孔內之寬度為準等語，惟原告否認之，被告又無舉證，不足採信；何況，依系爭合約備註⑵「大貨好放我司倉庫含做缸差表，待貴公司到場抽驗，檢驗無誤方可出貨」、備註⑶「責任歸屬：檢驗無誤通知出貨，就無吉勝公司之責任」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之5.、6.)，可見被告於原告出貨前，應已到場

抽驗布料，對於布料幅寬是否符合約定規格，當可即時以丈量方式檢驗之(參見被證5)，其既未主張檢驗結果不符約定規格，又未主張受領布料後曾即時通知原告有何瑕疵，自難認原告交付之布料有幅寬不足之瑕疵。故被告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。

⑵被告主張原告交付之布料有伸長回復率、透氣性不符約定規格之瑕疵，原告否認之。被告雖提出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報告為證(見被證3、4)，惟原告否認被告送驗之布料是原告所交付，且依試驗報告附註「試餘樣品應委託人要求已隨本報告退還不再接受檢驗」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之3)，亦無從確認被告送驗之布料究竟是否原告所交付，故被告依上開試驗報告，主張原告交付之布料有伸長回復率、透氣性不符約定規格之瑕疵，不足採信。

3.綜上，被告主張：原告遲延交付布料，所交付之布料有瑕疵等語，既不足採，則被告據以主張受有損害，依系爭合約備註⑷、⑻約定請求原告賠償，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付款條件及備註⑹約定，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2,552,7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被告依系爭合約備註⑷、⑻約定提起反訴，請求命原告給付被告17,327,181元(先位)、16,087,012元(備位)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證據之聲明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，關於原告之訴勝訴部分，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於原告之訴敗訴部分、被告反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原告之訴勝訴部分，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22,528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反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被告反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